

##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補考規則

103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(102 年 12 月 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91663 號函)第七條辦理。
- 二、 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 事假需事先請假，病假需附醫生證明，喪假需附訃聞，公假或不可抗拒事件因故不能參加者，皆需事先辦好請假手續。
- 四、 經准假者，為避免舞弊，補考時間為到校當天當時立即實施，到校之後一律先到教務處填寫補考申請表(如附表)，補考完畢方進入教室上課或考其他科目，若未能在返校後立即補考，則取消補考資格。
- 五、 考試當天若臨時病假或其他緊急狀況缺考者，應事先通知校方，經評估可暫時准假，到校當天應檢具家長證明(敘明原因)或就醫證明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並依本校請假規定於 5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當日補考無效，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 本規則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## 中山國中補考申請表

班級		假別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座號			
姓名			
請假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教學組填寫	補考日期	年 月 日	補考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年級英語口說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 其他：
	時間		
	監考者		
	備註	請假證明資料：	